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與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33 頁(附錄一、二)。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次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1,969,649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9 元。
- (二)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作業。
- (三) 嗣後如有依證券交易法買回或轉讓、註銷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四)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四)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調整股本結構、健全財務及營運指標、提升資本報酬率及股東權益並妥善運用資金，擬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東股款。
- (二) 現金減資金額擬訂為 NTD 110,773,870 元，銷除股份 11,077,387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91,077,387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2.1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D 800,000,000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 銷除股份：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121.62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78.38 股)總計銷除股份 11,077,387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 (六)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因應未來組織人力的變化及公司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員工酬勞提撥及股利分配的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錄五)。
- (二)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4 頁(附錄六)。
- (二)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